附件2

附表：

|  |
| --- |
|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自评**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56.09 | 执行数： | 256.0687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6.09 | 其中：财政拨款 | 256.0687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城市义务教育实行“两免一补”政策的通知》（攀财教[2013]13号文件）和《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重新核定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比例和非寄宿生补助比例情况的报告》（攀教体【2021】38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非寄宿生和特殊教育学生生活补助实行“应助尽助”。 | 2022年完成资助2511人，资助资金256.068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9.09万元，省级资金63.05万元，市级资金18.98万元，区财政承担44.94875万元。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生活补助减免人数 | 2511 | 2511 |
| 质量指标 | 寄宿生覆盖率 | 24.41% | 24.41% |
| 非寄宿生覆盖率 | 4.45% | 4.45% |
| 特教生覆盖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1年 | 1年 | 1年 |
| 成本指标 | 中央配套：地方配套： | 中央：129.09万元，地方：127万元。 | 中央：129.09万元，地方：126.97875万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障民族地区学前幼儿享受学前教育 | 减轻民族地区学前幼儿家长经济负担 | 减轻民族地区学前幼儿家长经济负担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优化教育结构 | 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享受政策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5% |